

港匯波動並非告急 但不可掉以輕心

港匯近幾日持續疲弱，港元兌美元再觸及7.85的弱方兌換保證，但港匯昨日回升，一度升至7.844水平。金管局副總裁李達志表示，並無見到大規模沽空港元，市場對金管局維持港元穩定的信心非常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亦表示，聯匯制度運作正常，未見有人惡意衝擊市場。的確，今次港匯轉弱非惡意衝擊，而是息差主導，如今香港和內地的外匯儲備、金融實力今非昔比，聯匯機制支持力雄厚，狙擊港匯、亞洲金融危機重演可能性不大。但中美貿易戰山雨欲來，監管當局還是要打醒精神，確保市場穩定。

自上周四首次觸發聯匯制度弱方兌換保證後，金管局在外匯市場已作13次交易，買入510億港元，銀行體系結餘相對縮小。港元與美元掛鈎，固定匯價是1美元換7.8港元，若然匯價跌穿這個水平，利率就會調高，藉以吸引資金流入，平衡匯價。以近日流出510億港元為例，隔夜拆息已上升10點子，1個星期上升了12點子，預計情況會繼續。

在亞洲金融風暴，炒家利用沽港元再以美元逼高利率，同時在市場放出特區政府無法頂住沽空港元的說法，令匯率和利率同時受壓，企圖借此在股市和期指市場獲利。此次資金流出香港，市場擔心或成為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翻版，但情況不可簡單比附，其原因是：今次港匯弱非有人惡意衝擊市場，而是息差主導；港匯並非告急，僅為聯匯機制下港匯設有下限；金管局買入市場港元沽盤並非主動出手干預市場，而是根據聯匯制度的自動調節。

在聯匯機制下，賣港元及沽空港元期貨等套息活動是正常現象。去年底，美聯儲加息令美元和港元利差擴大，外匯市場圍繞港元匯率波動的對賭交易悄然升溫。對沖基金通過發行發行了多款掛鈎港元匯率下跌的期權衍生品，若港元匯率在3個月後跌至7.8450-7.8500區

間，對沖基金有權利按照數倍槓桿投資額，高價出售美元頭寸獲取超額回報，反之對沖基金則向交易對手支付不菲的費用作為風險補償。

如今眼看這些期權即將到期，對沖基金不願看到由於香港金管局干預匯市導致港元大幅反彈，令此前的對賭交易由盈轉虧，對沖基金於是持續沽空港元，這是很正常的事。

但要看到的是，目前不論香港、內地的外匯儲備、金融實力今非昔比，對沖基金狙擊港匯港股難度大。現時要大規模沽空港元獲利並不容易，港元家底甚厚，過去數年流入香港的資金約1萬億港元，而510億港元只佔當中小部分，加上除銀行體系結餘外，有1萬億元的外匯基金票據，銀行可透過貼現窗換成港元，而金管局亦可贖回票據補充流動性，本港防守能力很高。

另外，根據聯匯機制，港滙跌至7.85時，金管局會「無限量」接貨。當港元銀根減少，當港元拆息上升至某水平，套息活動便會反向操作，港元將止跌回穩。大鱷大幅沽空港元，令港元大幅貶值再獲利的如意算盤難以打響。

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中央堅持人民幣不貶值；在香港與國際炒家決戰的關鍵時刻，中央政府派出了兩名央行副行長到香港，並要求香港的全部中資機構，全力以赴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護盤。如今中國的外匯儲備總額高達3萬億美元，市場對人民幣匯率信心穩定，今次為穩定港元，有需要時，相信中央會一如既往堅定支持。

目前在中美貿易戰的大背景下，或將持續出現金融市場及資產價格的明顯波動，香港需防由此造成資金無序流動，衍生新一波金融危機。監管當局尤其要留意以下三種情況，包括有否出現大量出售與港元有關的對沖產品、有無大量借入港元、期指未平倉合約有無大量增加，這是必須高度警惕的信號，一俟有變，就要迅速反應，確保香港金融市場穩定。

冷靜期有效保障消費者值得推廣

消委會昨日發表研究報告，建議立法為健身、美容等五類合約，設立不少於7天的強制冷靜期，期間消費者無須理由，可以要求退款或取消合約。設立冷靜期，主要針對個別近年備受消費者詬病的行業，可有效遏制疲勞轟炸、強迫消費等市民深惡痛絕的營銷行為。冷靜期早在本港不少行業採用，效果良好，商家秉持誠信經營的原則，根本無須擔心經營受衝擊。相反，更嚴格的規管可以促使市場優勝劣汰，切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值得加快落實推廣。

近年涉及長時間簽約消費、預繳式消費的欺客手法層出不窮，健身行業接連有連鎖店倒閉，美容行業威嚇銷售時有所聞。過去5年，本港美容、健身及時光共享3大行業的銷售手法投訴，涉及金額達1億3000多萬，佔涉及預繳消費行業總投訴的63%。

一旦設立冷靜期，消費者可以在離開商家之後，冷靜下來決定是否仍然接受合約，很大程度上可減少被誤導或強迫消費的出現。可以說，冷靜期就是一劑給消費者的「後悔藥」，對於個別簽長約、金額大或預繳式消費的行業尤其適用。

本港市民對冷靜期並不陌生，保險業一早已設立21天的冷靜期，保險客戶可以在期間取消保單並獲全數退還保費。從實施多年的效果來看，這不但可保障顧客，令保險經紀減少誤導宣傳，亦有助改善行業形象，令更多市民去接觸和嘗試參與。

歐洲和美國亦早就一些高風險的消費市場為消費者定下冷靜期。新加坡於2004年生效的《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法令》，規定消費者有3天的冷靜期，可無條件取消分時度假的合約。

本港早年有不少內地客投訴商戶出售「假貨」、「次貨」，於是旅遊業議會將原訂的14天的退款保障擴展至180天，之後購物投訴個案大幅下降，亦沒有聽聞本地的零售商投訴退款機制被濫用。可見，不論香港或海外，設立冷靜期，是保障消費者、促進公平銷售行之有效的機制。

早在2010年，政府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時，已在條例草案中提出，將合約冷靜期擴展至所有合約期達半年以上的預繳式消費，但由於商界強烈反對，政府唯有抽起有關條文，表示未來會就冷靜期的立法問題另行處理。因此，如今消委會的研究報告，只是建議政府履行遲來的承諾。

本港有購物天堂的美譽，以服務業作為經濟命脈，面對投訴多、形象差的個別行業，必須及時加強規管，維護市場良性發展。只要相關規管執行到位、一視同仁，不用擔心對業界的衝擊，長遠可加速淘汰行業的害群之馬，有助行業良性發展，改善消費者對相關行業的觀感。

因此，消委會建議政府委任或成立公營機構，負責冷靜期的調查和執法，值得當局重視，應盡快落實。消委會的建議只是踏出第一步，長遠有必要全面審視各行各業，對更多合適的行業實施冷靜期規定。

港擬修例 駕車撞貓狗須報警

民記：遲到好過冇到 促立法保障動物權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港人愈來愈關注動物權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昨日出席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時透露，政府將於下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建議，規定如在交通意外中，有貓狗等動物受傷時，涉事車輛司機必須報警。有立法會議員關注，本港拋棄貓狗情況嚴重，每年逾千貓狗被人道毀滅。陳肇始同時表示，政府將進一步檢視有關動物福利的法例，包括規定養寵物者「須謹慎照顧動物責任」等。

根據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汽車撞倒馬、牛、驢、騾、綿羊、豬及山羊共7種動物，司機必須停車報警，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以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但並不包括貓狗等寵物。

有法律界人士相信，法例包括該7種動物，主要是因循英國舊例，因為該些動物為農場常見牲畜，如撞傷或撞斃須向物主賠償。動物保護者多年來要求條例應包括貓狗等其餘動物，終獲得政府積極回應。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昨日就審議財政預算案舉行特別會議，主要討論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有議員批評政府遲遲不肯訂立動物保護法，又要求政府就討論多年將貓狗納入《道路交通條例》提出時間表。

陳肇始在回應時透露，下個月會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工作，將貓狗也納入《道路交通條例》規管範圍，並在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啟動程序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動物包括貓狗等若发生交通事故受傷時，涉事車輛司機必須報警處理。

蔣麗芸：撞牛羊要報 貓狗冇例外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及陳恒煊均促請警方成立動物警察及就動物權益立法。蔣麗芸說：「政府現時始建議修例已太遲，撞到羊牛都要報警啦，點解貓狗不用？」有議員則要求設立動物保護法。

陳肇始：擬加強飼主「照顧責任」

陳肇始回應指，香港目前已經有法例照顧動物的福利，而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有關問題，並正參考國際經驗和趨勢，考慮香港情況，進一步檢視保護動物的相關法例，包括研究在法例中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政府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持份者意見。

此前，針對接二連三發生多宗懷疑毒殺動物案件，警務處會將警察目前在13個警區設有的動物專隊，擴充至全部22個警區。動物專隊每隊有5人至6人，成員均來自各分區負責調查嚴重案件的刑事調查隊，並須接受處理虐待動物案件的訓練。

另外，就漁護署早前透露，去年合共人道毀滅逾1,400隻狗、300隻貓及800隻其它動物，平均每日人道毀滅逾6隻動物。有議員關注流浪動物被捉到後沒人領養，就會遭人道毀滅。陳肇始重申，會繼續聯絡動物福利團體接收適合領養的動物。



政府下月建議修例，規定司機駕車撞傷貓狗，必須停車報警。圖為當年青磚圍被車撞死狗隻(右)。 資料圖片

團體盼調和舊例 確保動物獲醫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本港動物保護組織「動物地球」總幹事黃繼仁歡迎政府修改《道路交通條例》，將貓狗等寵物納入保護範圍。他建議修例時需周詳全面考慮與舊例相衝突的地方，予以全面、整體的改善，「如現行法例賦予漁護署署長很大權力，可即時決定是否人道毀滅受傷動物，那麼可能引致由於「證物消失」而令警方無從調查肇事司機責任。」

黃繼仁指出，動保界等政府修例決定已等了很久，這次是遲來的正確決定，但「遲到好過冇到。」惟他指出，修例時切勿簡單、敷衍式地，如只在舊例涵蓋的7種動物上加上「貓與狗」字眼，因本港動物保護相關條例已十分陳舊，很多地方已不合時宜。

憂「傷患」遭人道毀滅死無對證

他舉例指出，如按舊例被車撞傷的動物，漁護署署長可即時決定人道毀滅，「那麼警方調查相關交通意外時，便很可能無法調查下去，令新例可能形同虛設」，故也許需要在條例附件中小心列明，交通事故中受傷動物需接受妥善醫治等。

黃繼仁續說，特區政府應趁此機會全面檢討本港動物保護立法，以避免新舊動物法例的衝突地方，因舊有法例實際上將動物等同於「物品」或「財物」，這與目前公眾普遍認為「動物與人一樣，是有感受的生命」的觀念不符。

他指修改本港動物保護條例時，應秉承視動物為生命的新原則，全面檢

視違背相關原則的地方，予以全面修改，令本港動物得到更適切保護，令香港更符合現代文明都市的標準。

林偉文冀「重案級別」查虐畜

自由黨灣仔區議員、「寵物權益關注組」召集人林偉文認為，過去12年來，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判刑均過輕，未能為受虐動物討回公道，警方上周才強調已在22個警區內設立動物案件特遣隊，但虐殺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

因此他已發信予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及警務處處長盧偉聰，除希望警方以重案級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以積極態度及懸紅緝兇，律政司亦應指示法庭對有關案件必須從嚴及予以重判。



議員冀加強虐畜案件的處理力度。圖為遭毒殺唐狗。 資料圖片

華明邨又現毒餌？ 潘孝汶報警跟進

粉嶺華明邨近期接連發生懷疑狗隻中毒死亡，一直跟進事件的民建聯北區社區幹事潘孝汶，昨日收到街坊報料，指禮明樓面向欣盛苑花槽出現疑似有毒白色粉末。他即時聯絡警方及反映情況，其後到現場並向在場軍裝警察了解案情，而刑偵五隊亦趕至現場檢查疑似毒餌取化驗。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警員到場檢走可疑的白色粉末。 潘孝汶fb圖片



潘孝汶（左二）到場了解情況。 潘孝汶fb圖片